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郑明钊先生的函告，郑明钊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 2,000,000 股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钊	否	2,000,000	4.63%	0.27%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6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4.63%	0.27%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钊直接持有公司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郑明钊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本次股份解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质 押后累计 质押股份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90%	4,400,000	11.98%	0.59%	0	-	27,543,838	85.21%
鑫祥景	6,465,419	0.86%	0	0.00%	0.00%	0	-	0	0
合计	43,190,537	5.76%	4,400,000	10.19%	0.59%	0	-	27,543,838	71.01%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郑明钗关于解除质押部分宏大爆破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